

社團法人屏東縣家庭關懷暨心理健康促進協會

112年家庭暴力與性侵害防治專業人員訓練

【研習簡章】

依刑法妨害性自主篇章，對於男女以強暴、脅迫、恐嚇、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，而為性交、猥褻，即為性侵害之行為，部分性侵害、性猥褻或性剝削事件發生起因於兒少接觸色情資訊，模仿其中行為，或是在交往時未尊重他人意願導致，隨著手機與網路使用的普及性，舉凡漫畫、劇、網路影片等，許多兒童與青少年過早接觸情感議題與色情媒體，對情感關係充滿期待，卻不清楚法律界線與後果，加上社會環境變動，許多雙薪家庭無法有太多時間照顧與關心兒少，甚至疏忽兒少導致其早期創傷，因而透過外部人際的互動滿足其需求，但未有適當的人際相處技巧，當案件發生後，此些未成年被害人與行為人都需要適當的輔導與教育，協助其生活恢復穩定，且從事件中學習正確的法律概念與情感互動技巧。

面對服務兒少越來越多元的議題，協會辦理相關課程，期望協助與兒少工作的專業人員能共同學習創傷兒少、社區兒少的陪伴工作，以及學習使用媒材與兒少來趟親密關係之旅。

一、主辦單位：社團法人屏東縣家庭關懷暨心理健康促進協會

二、指導單位：屏東縣政府社會處

三、課程時間：4月12日及6月9日，09：00~16：30
(兩課程可分開報名)

四、課程地點：屏東縣政府南棟 304 研習教室
(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)

五、研習對象：社福團體機構、教育單位、衛政單位、警政單位、司法單位、社工師公會會員、社會工作人員及對此項議題有興趣者，預計30-40人(額滿為止)。

六、課程認證：本課程申請社工師繼續教育積分認證、保護性社工督導在職訓練時數。

七、實施內容



掃描 QR code 報名

112年04月12日(星期三)		
08：30~09：00	報到	
09：00~12：00 13：30~16：30	社區少年的陪伴與創傷復原	國立暨南大學社工系兼任講師 丁映君老師
16:30~	研習結束	
112年06月09日(星期五)		
08：30~09：00	報到	
09：00~12：00 13：30~16：30	玩轉性教育~~運用媒材與 青少年談性說愛之體驗課程	荷光性諮商專業訓練中心 江欣怡諮商心理師
16:30~	研習結束	

112年家庭暴力與性侵害防治專業人員訓練【報名表】

姓 名		職 稱	
服務單位		身分證字號	
聯絡電話	公： 行動電話： (填寫行動電話以接收課程資訊)		
E-mail		供餐	☐ 葷 ☐ 素 ☐ 不用餐
參與課程	☐ 社區少年陪伴與創傷復原 ☐ 運用媒材與青少年談性說愛 (可複選)		
時數認證	☐ 社工師繼續教育積分認證 ☐ 保護性社工督導在職訓練時數		
姓 名		職 稱	
服務單位		身分證字號	
聯絡電話	公： 行動電話： (填寫行動電話以接收課程資訊)		
E-mail		供餐	☐ 葷 ☐ 素 ☐ 不用餐
參與課程	☐ 社區少年陪伴與創傷復原 ☐ 運用媒材與青少年談性說愛 (可複選)		
時數認證	☐ 社工師繼續教育積分認證 ☐ 保護性社工督導在職訓練時數		
報名方式	1. 報名時間：即日起接受報名，額滿為止。 2. 報名表可 傳真至08-7513078 (請來電確認) 或 e-mail: ptfial080610.1@gmail.com 或上網報名，報名網址： https://reurl.cc/Q4XaXo 3. 如有任何問題，歡迎來電洽詢08-7511406，范舒涵 社工		
備 註	1、於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期間不得參加實體課程。 2、進入教室前須先量測體溫，若體溫異常則不得參加課程。 3、講師及學員進行實體繼續教育課程時，學員應全程配戴口罩且落實手部消毒，且注意保持社交距離。 4、用餐時可暫時脫下口罩，用餐完畢後應立即佩戴口罩。室內外用餐時不交談、不共食、餐具不共用。 5、因疫情變化，建議講師及學員完成2劑 COVID-19疫苗接種，若與第二劑間隔滿12週鼓勵接種第三劑，以完備自身防護力。 6、課程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教育部最新指引，進行滾動式調整。 7、注意事項:敬請珍惜培訓課程資源，如臨時無法出席者，請於活動前3天告知主辦單位，俾通知備取人員參與。另遲到、早退或中途離席0.5小時以上將扣除1小時時數，依此類推，並且需於簽到表上註明時間，研習未滿3小時，不予核發證書。 8、為響應環保，請自備環保杯。		